附件3

相城区宣传文化人才评审标准（文化产业类）

| 门 类 | 领 军 人 才 | 重 点 人 才 | 拔尖人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化产业类 | 文化核心领域 | （1）在相城区登记注册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始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第一作者（第一所有者）。（2）上年度工业类企业营业额收入超过25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130万元或服务业类企业营业额收入超过15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60万元。（3）企业开发的项目在所属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所设计、开发生产的作品（产品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（4）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，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。（5）企业人才结构优良，在职员工学历本科及以上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0%。（6）上市企业优先考虑。 | （1）在相城区登记注册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人为企业主要管理人员，项目带头人或核心技术人才。（2）上年度工业类企业营业额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60万元或服务业类企业营业额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40万元。（3）企业主导的项目在所属行业具有领导地位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所设计、开发生产的作品（产品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，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。（4）企业人才结构优良，在职员工学历大专及以上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0%。 | （1）在相城区登记注册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人为项目带头人或核心技术人才。（2）上年度工业类企业营业额收入超过5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30万元或服务业类企业营业额收入超过5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20万元。（3）企业主导的项目在所属行业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所设计、开发生产的作品（产品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。 |
| 文化产业类 | 文化相关领域 | （1）在相城区登记注册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始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第一作者（第一所有者）。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，缴纳税费超过1000万元。（3）企业开发的项目在所属行业处领先地位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所设计、开发生产的作品（产品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（4）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，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。（5）企业人才结构优良，在职员工学历大专及以上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0%。（6）上市企业优先考虑。 | （1）在相城区登记注册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人为企业主要管理人员，项目带头人或核心技术人才。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，缴纳税费超过500万元。（3）企业主导的项目在所属行业具有领导地位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所设计、开发生产的作品（产品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，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。 | （1）在相城区登记注册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人为项目带头人或核心技术人才。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，缴纳税费超过250万元。（3）企业主导的项目在所属行业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所设计、开发生产的作品（产品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。 |

注：分类范围及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门类 | 范围 | 说明 |
| 文化核心领域 | 新闻信息服务 | 含新闻服务、报纸信息服务、广播电视信息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 |
| 内容创作生产 | 含出版服务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、创作表演服务、数字内容服务、内容保存服务、工艺美术品制造、艺术陶瓷制造 |
| 创意设计服务 | 含广告服务、设计服务 |
| 文化传播渠道 | 含出版物发行、广播电视节目传输、广播影视发行放映、艺术表演、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、艺术品拍卖及代理、工艺美术品销售 |
| 文化投资运营 | 含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、文化企业总部（产业园区）管理 |
|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| 含娱乐服务、景区游览服务、休闲观光游览服务 |
| 文化相关领域 |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| 含文化辅助用品制造、印刷复制服务、版权服务、会议展览服务、文化经济代理服务、文化设备（用品）出租服务、文化科研培训服务 |
| 文化装备生产 | 含印刷设备制造、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制造及销售、摄录设备制造及销售、演艺设备制造及销售、游乐游艺设备制造、乐器制造及销售 |
|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| 含文具制造及销售、笔墨制造、玩具制造、节庆用品制造、信息服务终端制造及销售 |